

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15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送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公司 2020 年度合并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12,603,891.46 元，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 198,771,686.71 元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合计人民币 346,673,795.05 元。

为兼顾股东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 897,287,44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1.5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34,593,116.6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。不进行送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公司董事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公司发展的要求，保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同时兼顾了公司的长远利益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该项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项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本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兼顾了股东利益及公司持续发展需要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本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情况、未来资金需要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9 日